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昱廷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569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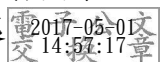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……。」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每一審級，已有明文。
- 三、該會前以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令釋：「

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……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……。」基於相同法理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